

南召县崔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南召县崔
庄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

施
工
协
议
书

发包人：南召县崔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南召县崔庄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召县崔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南召县崔庄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合同协议书；
- 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5）图纸；
- （6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叁分（小写）¥958672.93 元。

4. 工程建设内容：新建 50*50cm 混凝土渠道长 940m、60*60cm 混凝土渠道长 180m，敷设 DN400PE 管道长 880m，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5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6. 承包人承诺执行招标人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60 日历天。自2026 年 8 月 28 日至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许朋歌，证书编号豫 241192048275。

8.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10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30% 的预付款，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，一年质保期后经复验合格支付 3% 质保金。

11. 承包人工期延误：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，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/天计，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%。



12. 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不合格，经质监和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直接罚款 2 万元。

13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14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其余由发包方发送有关单位。

15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南召县崔庄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承包人：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